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公告第1頁出現無意失誤。第一句所述「……欣然宣布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之提述而言，「經審核」一詞應修訂為「未經審核」，即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為免存疑，該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所有財務資料雖已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閱，但均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錯誤並無對該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7年9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